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0] 29 号

关于公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 (修订稿)的公告

2007年8月8日,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2016年1月19日,为进一步规范会员管理,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的议案》。《章程》自发布实施以来,在协会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的政策精神,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会员代表意见,协会对《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按照《章程》相关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修订稿)》于2020年10月16日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10月21日经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及民政部核准生效,现予公布。

附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修订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缩写为 NAFMII。

第二条 协会是由银行间市场参与者、中介机构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为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对银行间市场进行自律管理；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银行间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相关衍生品市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代表会员向主管部门、立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业务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诉求；

（三）督促会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制定的准则、规范和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维护市场秩序；

（四）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五）组织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

（六）组织会员进行业务研究、开展业务交流，根据会员需求，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管理适合银行间市场特性的产品研发，推动会员业务规范化；

（七）收集、整理和发布有关市场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八）对市场发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为会员业务拓展

及主管部门推动市场发展献计献策；

（九）开展为实现协会宗旨的其他工作；

（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符合协会宗旨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协会的会员种类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三）单位会员应具有法人资格（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需经法人许可），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相关业务（如适用）；

（四）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为银行间市场的从业人员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五）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 （三）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按照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开发新产品和从事新业务的权利；
- （五）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会议和获得协会其他服务的权利；
- （六）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八）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执行协会决议；
- （三）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

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设单位代表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

单位会员更换单位代表，须向协会书面报告。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十七条 协会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协会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协会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协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协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协会重大事项，支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协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协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协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七）领导协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协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协会财务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第二十条第一和第六项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经理事会或者协会 1/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

会。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协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支持协会工作；
- （四）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聘任协会副秘书长；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审议和颁布协会的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及业务规范；

(八) 决定协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决定本协会工作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

(十一) 决定协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六条第一、三、六、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常务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协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五节 协会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协会设会长一名，执行副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总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协会会长的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执行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协会设秘书长一名（系常务理事、执行副会长当然人选），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副秘书长为专职。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因情况特殊，经会长、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可以由会长或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和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秘书处内设部门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协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银行间市场相关领域内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良好声誉；
- （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其他经济工作八年以上；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八）符合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基本条件；
- （九）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可任职。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四条 协会的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接受资助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

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协会接受捐赠、资助的资产，应按捐赠、资助人的要求使用并报告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二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协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七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八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0年10月21日第三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